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5栋6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子公司.....	27
九、公司的业务.....	41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	43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84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公司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6
二十二、结论.....	9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恒邦物流	指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有限	指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系恒邦物流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金广新、初建功、孙术丰、吕艳秋、张世政、曲腾飞、矫立星、张春华
三会	指	恒邦物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恒邦集团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二手车交易公司	指	烟台恒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手车评估公司	指	烟台恒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邦丰田	指	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汽车销售	指	烟台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口汽车销售	指	龙口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军强	指	威海市军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电力供应公司	指	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电商公司	指	烟台恒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科技公司	指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机动车检测公司	指	烟台恒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原为恒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恒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于卓
经贸分公司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牟平分公司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牟平汽车销售维修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为公司股改和挂牌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4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谊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93 号《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145 号《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507031528310113JN 号

**致：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

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暂采用协

议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恒邦物流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恒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612200010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9 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恒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恒邦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590314631K。

###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立宝。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年检报告，并根据恒邦物流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邦物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邦物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恒邦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恒邦有限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值不低于账面值，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也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恒邦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8 月恒邦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恒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恒邦物流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恒邦有限依法设立以来，公司已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销售、维修、五金机电、综合物资、设备配套、化工原料、煤炭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3,176,612.81 元、2,303,221,164.62 元、909,156,189.4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3,176,612.81 元、2,303,221,164.62 元、909,156,189.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恒邦物流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年检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

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整顿或和解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一层”有效运行、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

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改前的全部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2 月，恒邦有限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国盛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报备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委托。

2015 年 12 月，主办券商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相关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2015年10月24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141号《审计报告》，对恒邦有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2015年11月9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9,516,301.59元，按1.295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9,516,301.5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0日，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金广新、初建功、孙术丰、吕艳秋、张世政、曲腾飞、矫立星及张春华10名恒邦有限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恒邦物流。

2015年12月15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股改，并为公司换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金广新、初建功、孙术丰、吕艳秋、张世政、曲腾飞、矫立星及张春华10名恒邦有限的股东于2015年11月10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由该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恒邦有限股权在股改基准日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恒邦物流。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5年10月24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恒邦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29,516,301.59元。

2015年10月25日，中和谊评估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恒邦有限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公司权益评估值为18,782.11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恒邦物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恒邦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1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 《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 《关于确认、批准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五）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15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股改，并为公司换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十一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2.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有限在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山东

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鲁烟税字 370612590314631 号《税务登记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设职能部门 4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监督管理部、证券部，设业务部门 7 个，分别为设备配套部、煤炭燃料部、五金机电部、综合物资部、化工原料部、金属材料部和汽车配件部。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法人，9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500	65
2	邹立宝	净资产折股	1934	19.34
3	金广新	净资产折股	732	7.32



4	初建功	净资产折股	198	1.98
5	孙术丰	净资产折股	161	1.61
6	吕艳秋	净资产折股	153	1.53
7	张世政	净资产折股	123	1.23
8	曲腾飞	净资产折股	93	0.93
9	矫立星	净资产折股	88	0.88
10	张春华	净资产折股	18	0.18
合计			10000	100

## 2.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集团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法定代表人左宏伟，注册资本1782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经营期限至2033年5月11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海产品销售，海水养殖，企业管理培训（以上限下属分公司经营），日用百货、木材、矿产品、金、银、铜制品、服饰、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炉料、纸、纸浆批发、零售；服饰加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泵、密封件、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铸件、锻件、锻材、铁合金、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室内外装修设计；场地、房屋租赁；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金银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邦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信恩	5505.5	5505.5	货币	30.90
2	高正林	1939.5	1939.5	货币	10.88
3	曲胜利	1819.16	1819.16	货币	10.21
4	王家好	1616	1616	货币	9.07
5	孙立禄	1603	1603	货币	9.00
6	张延瀚	1423.5	1423.5	货币	7.98

7	张吉学	1262.17	1262.17	货币	7.08
8	王学乾	878	878	货币	4.93
9	李正川	248.85	248.85	货币	1.40
10	张克河	247.2	247.2	货币	1.38
11	左宏伟	246.86	246.86	货币	1.39
12	赵吉剑	245	245	货币	1.37
13	徐静	228	228	货币	1.28
14	刘继洲	225	225	货币	1.26
15	邹立宝	94.06	94.06	货币	0.53
16	吴忠良	67.7	67.7	货币	0.38
17	曲华东	31.72	31.72	货币	0.18
18	吴永山	20.2	20.2	货币	0.11
19	王红光	15.78	15.78	货币	0.09
20	谭宇鹏	15.5	15.5	货币	0.09
21	刘世洪	13	13	货币	0.07
22	秦良奇	12.2	12.2	货币	0.07
23	仲卫强	12	12	货币	0.07
24	孙树武	11.3	11.3	货币	0.06
25	王玉刚	10	10	货币	0.06
26	张志乾	7	7	货币	0.04
27	高建东	7	7	货币	0.04
28	周思伟	6	6	货币	0.03
29	张林森	4.8	4.8	货币	0.03
30	吕旭光	4	4	货币	0.02
合 计		17820	17820		100.00

## （2）邹立宝

邹立宝，男，汉族，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金广新

金广新，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初建功

初建功，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孙术丰

孙术丰，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吕艳秋

吕艳秋，女，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张世政

张世政，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曲腾飞

曲腾飞，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矫立星

矫立星，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张春华

张春华，男，汉族，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发起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发起人的主体资格；9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

1. 现有股东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系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为1名法人、9名自然人。

2. 股东主体适格

经核查，法人股东系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9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自投资成为公司股东至今，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任职单位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

### 3. 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邦集团持有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对控股股东的界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恒邦集团，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2.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恒邦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恒邦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情况说明，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其他事项（一般事项）时，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股权处于分散状态，其目前股权结构为王信恩、高正林等 30 名股东合计持有恒邦集团 100% 股权，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恒邦集团第一大股东王信恩持股比例为 30.90%，王信恩担任恒邦集团董事长职务，第二大股东高正林持股比例为 10.88%，高正林担任恒邦集团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决策。

### （2）恒邦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说明，恒邦集团设立董事会，其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因此，恒邦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恒邦集团任何代表股东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恒邦集团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

恒邦集团历次股东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

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恒邦集团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根据恒邦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无一致行动声明》，恒邦集团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恒邦集团的行为。

#### （4）恒邦集团任何单一股东不能对恒邦物流的经营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

恒邦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恒邦集团股东会、董事会，且恒邦集团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故恒邦集团任何单一股东不能单独对恒邦物流的经营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恒邦物流无实际控制人。

### 3. 无实际控制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与挂牌股转系统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拥有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不构成挂牌股转系统的条件与标准，申请挂牌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并没有被上述法定文件认定为申请挂牌股转系统的禁止事项或者重大障碍。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应当没有发生变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也明确了该款项的立法意图是“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尽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适用于 A 股上市公司，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也并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销售、维修、五金机电、综合物资、设备配套、化工原料、煤炭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经营稳定。因此，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不违反当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性规章等法定要求。

#### 4. 无实际控制人的解决措施

针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士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士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总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有章可循。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

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避免内部人士的控制。

## 5. 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恒邦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 1. 恒邦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出具（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93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住所设在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的企业名称为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4 日，恒邦有限的单一股东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邹立宝先生为恒邦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委派张世政先生为恒邦有限监事，同意制定恒邦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3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诚会验字[20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止，恒邦有限（筹）已收到恒邦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出具了（烟牟）登记私设字[2012]年第 0027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为恒邦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6122000106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及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461号,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恒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2. 恒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9日,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2012年4月12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诚会验字[2012]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1止,恒邦有限已收到股东恒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恒邦有限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恒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2年4月16日,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 (2)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1日,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收款收据和股改《审计报告》，2015 年 7 月 6 日，恒邦有限收到股东恒邦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恒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为恒邦有限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 （3）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恒邦集团以及新股东邹立宝、金广新、初建功、孙术丰、吕艳秋、张世政、曲腾飞、矫立星、张春华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股东恒邦集团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同日，各股东一致通过了新章程。本次增资后，恒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货币	65
2	邹立宝	1934.00	1934.00	货币	19.34
3	金广新	732.00	732.00	货币	7.32
4	初建功	198.00	198.00	货币	1.98
5	孙术丰	161.00	161.00	货币	1.61
6	吕艳秋	153.00	153.00	货币	1.53
7	张世政	123.00	123.00	货币	1.23
8	曲腾飞	93.00	93.00	货币	0.93
9	矫立星	88.00	88.00	货币	0.88
10	张春华	18.00	18.00	货币	0.18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收款收据和股改《审计报告》，恒邦有限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及 8 月 31 日收到股东恒邦集团以及新股东邹立宝、金广新、初建功、孙术丰、吕艳秋、张世政、曲腾飞、矫立星、张春华缴纳的出资 7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到位后，恒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 （四）公司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

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未增加，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然人股东在股改时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扣代缴。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自愿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实际持股比例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恒邦有限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3. 自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4. 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的股本变化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股本变化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该等股本变化行为合法合规。

5. 公司存在应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实际未交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税务部门要求承担相关税费。

##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邦物流直接拥有子公司 9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烟台恒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00
住所	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开办二手车市场(《按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贸易信息咨询, 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 需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 2. 二手车交易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 2013 年 12 月设立时的章程及股东决定, 二手车交易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全部由恒邦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天罡所验字[2013]第 2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 二手车交易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恒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二手车交易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手车交易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

### 4. 二手车交易公司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3年12月11日，二手车交易公司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鲁税烟字 370612085124431 号《税务登记证》。

2013年12月9日，二手车交易公司取得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牟平区分局颁发的代码为 08512443-1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二手车交易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二手车交易公司设立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二手车交易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 （二）烟台恒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开办二手车市场（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开展活动）；贸易信息咨询，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 2. 二手车评估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股东签署的章程及股东决定，二手车评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恒邦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二手车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收到股东恒邦有限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

### 3. 二手车评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手车交易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

### 4. 二手车评估公司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4 年 8 月 15 日，二手车交易公司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鲁烟税字 370612312700524 号《税务登记证》。

2014 年 8 月 8 日，二手车交易公司取得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牟平区分局颁发的代码为 31270052-4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 年 7 月 31 日，烟台市商务局为二手车交易公司核发了《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编号为 3805061100002014），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

### 5. 二手车评估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二手车评估公司设立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二手车评估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 （三）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

	修），销售及品牌服务的机动车辆保险(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会展服务，代办汽车登记手续，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机动车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6日

## 2. 恒邦丰田设立情况

根据2005年4月各股东签署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恒邦丰田设立时名称为烟台天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烟台天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刘志英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烟台天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700万元、刘志英认缴300万元。

2005年3月30日，烟台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富会验字[2005]080《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30日止，烟台天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恒邦丰田历次股权变动

### （1）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9日，烟台天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志英将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天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 （2）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烟台天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烟台天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章程。

2008年9月2日，经烟台市工商局莱山分局核准，烟台天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邦有限。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6日，经烟台市工商局莱山分局核准，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 恒邦丰田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5年8月21日，恒邦丰田取得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莱山分局联合颁发的鲁税烟字370613775265573号《税务登记证》。

2015年9月21日，恒邦丰田取得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代码为77526557-3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5年4月1日，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即恒邦丰田）与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销商合同》，约定合同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有效期为2年。

#### 5. 恒邦丰田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期间，恒邦丰田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无欠缴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烟台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机场路 597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一汽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车辆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 2. 烟台汽车销售设立情况

根据 2013 年 6 月 3 日恒邦集团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其作出的股东决定，烟台汽车销售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 年 5 月 31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天陆新会验字[2013]第 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烟台汽车销售已收到股东恒邦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烟台汽车销售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就恒邦有限收购烟台汽车销售 100% 股权事项出具京永鲁审字（2015）第 121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烟台汽车销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510,732.81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邦有限收购烟台汽车销售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汽车销售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恒邦有限。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有限与恒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烟台汽车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281,969.62 元。

2015年7月3日，烟台汽车销售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后，烟台汽车销售成为恒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 烟台汽车销售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4年3月27日，烟台汽车销售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福山分局联合颁发的鲁税烟字 370611069993418 号《税务登记证》。

2013年6月7日，烟台汽车销售取得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06999341-8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3年7月4日，福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为烟台汽车销售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11520015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证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4年12月16日，烟台汽车销售与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轿车经销商授权合同》，授权烟台汽车销售在指定的营业场所（烟台市福山区机场路 597 号）进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经销商类别为 4S 销售服务中心，销售和服务的汽车品牌为奔腾、欧朗及红旗盛世。

2015年1月1日，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汽车品牌销售服务商授权书》，授权烟台汽车销售为其在山东省烟台市的汽车品牌销售服务商，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烟台汽车销售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福山分局及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烟台汽车销售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五）龙口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口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张郑村北龙口汽车广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一汽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车辆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 2. 龙口汽车销售设立情况

根据2015年5月13日恒邦有限签署的《公司章程》，龙口汽车销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恒邦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2015年8月19日，龙口汽车销售已经收到恒邦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5万元。

## 3. 龙口汽车销售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汽车销售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

## 4. 龙口汽车销售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5年6月5日，龙口汽车销售取得龙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34454166-0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核查，龙口汽车销售于2015年6月1日设立，尚没有相关的业务资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龙口汽车销售现处于筹建期，没有人员、资产、业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六）威海市军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海市军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万元)	50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环山路南端路西加油站南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 2. 威海军强设立情况

根据股东鲍军强、鲍修国于2004年12月7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威海军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鲍军强以货币形式认缴40万元、鲍修国以货币形式认缴10万元。

2004年12月7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永字验字[2004]第1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3. 威海军强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威海军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鲍军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纪文珍。同日，鲍军强、纪文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 (2)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1日，威海军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纪文珍、鲍修国将其持有的全部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恒邦集团。同日，纪文珍、鲍修国与恒邦集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 (3)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威海军强的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收购其持有的威海军强100%股权。

2015年6月1日，恒邦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威海军强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恒邦有限。

2015年6月1日，恒邦有限与恒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海军强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

2015年6月19日，威海军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威海军强成为恒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 威海军强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1年4月12日，威海军强取得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威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鲁威371002769720787号《税务登记证》。

2015年4月15日，威海军强取得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6972078-7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2008年12月20日，威海军强与东方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东风轻型车系列产品授权经营合同》，东方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销商，授权威海军强在授权区域内从事东风品牌系列轻型车销售和/服务。

2014年10月29日，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为威海军强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威字371000000288号），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8日止。

#### 5. 威海军强合法经营情况

2015年12月1日，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军强未发生违反工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日，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军强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 （七）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56-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长柏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高低配电设施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器材批发、零售；送变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 2. 电力供应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恒邦有限签署的《公司章程》，电力供应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恒邦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

### 3. 电力供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力供应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

### 4. 电力供应公司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经核查，电力供应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设立，尚没有相关的业务资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电力供应公司现处于筹建期，没有人员、资产、业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八）烟台恒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农产品、家具；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贸易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 2. 电商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2015年9月8日恒邦有限签署的《公司章程》，电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恒邦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期限为2016年2月2日前。

## 3. 电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

## 4. 电商公司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5年2月26日，电商公司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鲁税烟字370612328467720号《税务登记证》。

2015年2月5日，电商公司取得烟台市质监局颁发的代码为32846772-0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5年3月2日，烟台市牟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电商公司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706121510021953），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2015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

## 5. 电商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电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设立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电商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

罚。

## （九）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60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56-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经营范围	配电柜、节电器、热表组装。软件开发,监控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高低压节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开关柜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工控产品、变频器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安装,防雷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安防监控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 2. 信息科技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0 日恒邦集团签署的《公司章程》，设立时信息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由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 年 12 月 23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诚会验字[2011]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信息科技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信息科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 （1）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1 日，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息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出资 1300 万元由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13]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止，信息科技



公司已收到恒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1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2）2015 年 6 月股权收购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就恒邦有限收购信息科技公司 100%股权事项出具京永鲁审字（2015）第 12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息科技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352,970.58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息科技公司的账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德鲁评报字[2015]第 004 号《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信息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19,1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邦有限收购信息科技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信息科技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恒邦有限。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有限与恒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信息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52,970.58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信息科技公司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后，信息科技公司成为恒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 信息科技公司拥有的相关证照和资质证书

2014 年 6 月 3 日，信息科技公司取得烟台市质监局牟平区分局颁发的代码为 58875900-9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 年 7 月 9 日，信息科技公司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联合颁发的鲁税字烟 370612588759009 号《税务登记

证》。

2013年7月5日，北京神州时代认证中心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信息科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批准科技公司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超声波热量表 HB-2013A”使用下列专用标志



和编号

2015 年 4 月 21 日，烟台市计量所出具《检定证书》（电检字第 1500885 号），计量器具名称为“数字万能表”，型号/规格为“HD2106B”，检定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

#### 5. 信息科技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信息科技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硫磺、硝酸钾、硝酸钠、氯酸钠、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 > 10%）、氢氧化钾、乙醇（无水）、乙酸溶液（10% < 含量 ≤ 80%）、甲醇、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 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 30%）、水合肼（含肼 ≤ 64%）、丙烯酰胺、连二亚硫酸钠、硼酸、漂白粉、

亚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乙酸铅、二硫化碳、正丁醇、醇酸树脂涂料、醇酸稀料、环氧防腐漆、环氧云铁中间漆、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不带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室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油漆(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厨房设备、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印刷材料、家具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经营主体	资质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12571733号)	普通货运	2015.8.26-2018.7.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12510003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5.7.14-2018.7.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鲁)3J37061215001]	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包括硫酸5000吨、盐酸5000吨、丙酮2000吨、甲苯500吨、高锰酸钾10吨、甲基乙基酮5吨,主要流向为省内	2015.7.9-2016.4.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F安经[2015]030009)	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硫磺、硝酸钾、硝酸钠、氯酸钠、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10%)、氢氧化钾、乙醇(无水)、乙酸溶液(10%<含量≤80%)、甲醇、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水合肼(含肼≤64%)、丙烯酰胺、连二亚硫酸钠、硼酸、漂白粉、亚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乙酸铅、二硫化碳、正丁醇、醇酸树脂涂料、醇酸稀料、环氧防腐漆、环氧云铁中间漆、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015.6.30-2018.6.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覆盖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国家有许可要求的服务除外)	2013.9.28-2016.9.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销售与维修、五金机电、综合物资、设备配套、化工原料、煤碳的销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873,176,612.81元、2,303,221,164.62元、909,156,189.4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73,176,612.81元、2,303,221,164.62元、909,156,189.44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许可，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元）	618,539,521.67	587,959,105.88	510,153,198.36
负债总额（元）	489,023,220.08	546,659,770.81	481,564,757.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9,516,301.59	41,299,335.07	28,588,440.66
净利润（元）	10,417,719.70	12,710,894.41	6,321,108.33
营业收入（元）	850,040,141.85	2,250,436,716.24	1,841,367,542.93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恒邦集团持有公司 6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恒邦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612751762348W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62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左宏伟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1782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住宿、餐饮服务，海产品销售，海水养殖，企业管理培训（以上限下属分公司经营），日用百货、木材、矿产品、金、银、铜制品、服饰、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炉料、纸、纸浆批发、零售；服饰加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货物、技术进

	出口；泵、密封件、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铸件、锻件、锻材、铁合金、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室内外装修设计；场地、房屋租赁；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金银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
企 业 状 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邹立宝持有公司 19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34%，为公司的关联方；

金广新持有公司 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2%，为公司的关联方。

## 3.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烟台恒邦二手车交易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开办二手车市场（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开展活动）；贸易信息咨询，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2	烟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开办二手车市场（《按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贸易信息咨询，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需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3	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高低配电设施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器材批发、零售；送变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4	烟台恒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农产品、	100	设立

		家具；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贸易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口恒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车辆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6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柜、节电器、热表组装。软件开发, 监控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高低压节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开关柜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工控产品、变频器批发、零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安装, 防雷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 安防监控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 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收购
7	烟台恒邦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一汽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车辆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收购
8	威海军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收购
9	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销售及服务品牌的机动车辆保险（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会展服务，代办汽车登记手续，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机动车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收购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邹立宝	男	董事长、总经理	*****
孙术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

张世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
金广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吕艳秋	女	董事	*****
宫 妮	女	监事会主席	*****
孙艳华	女	监事	*****
姜 辉	男	职工监事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5. 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恒邦集团 持股比例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 3-2 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氧气、液氧、液氩、液氮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银冶炼; 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 电器修理; 电解铜、肥料销售; 乙硫氨脂、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铁粉加工(不含开采)。以下由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 金矿采选, 金银冶炼, 一类机动车维修, 货物运输, 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87%
2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氢氧化钠、液氯、盐酸、过氧化氢、次氯酸钠、氯乙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氯异氰尿酸钠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洗衣粉、洗衣膏、工业洗涤剂、选矿药剂、磷酸三辛酯、次氯酸钠、絮凝剂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编织袋、塑料桶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5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金材料铸件、锻件、冶金制品、冶金专用设备、模具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烟台府尚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须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7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8	烟台恒邦装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铝塑门窗、整体橱柜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装饰材料批发、零售；铝塑门窗、整体橱柜安装、批发、零售；室内外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北京恒邦远大石油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为石油、成品油、化工制品等贸易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烟台养马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票务代理信息服务，文具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烟台恒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家禽养殖、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水果、苗木的种植,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肥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烟台恒邦荣华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肉鸡饲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肉鸡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13	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煤炭批发、服饰、纺织品加工及销售, 金属(不含限制经营品种)、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产品、农副产品、矿产品、炉料、焦炭、纸、纸浆批发零售; 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 机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耐腐蚀泵、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及矿山设备制造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5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浓香型白酒、固液法白酒、液态法白酒生产; 葡萄酒加工灌装;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货物、技术进出口; 旧酒瓶、废纸收购, 化工、五金、建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开办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铁、硫矿开采、销售; 选矿; 矿山机械加工、修理; 机械设备安装, 金属焊接	51%
17	天水恒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销售、黄金探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0%
18	平江县连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铜矿开采; 铜精矿、金精矿收购、加工、销售; 附营附矿产综合回收	65%
19	集安经济开发区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矿产品销售,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项目前期准备、铅锌矿选矿	100%

20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可经营项目：开采：铜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制造、销售：合金粉末及机械设备；销售：五交化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揽固体矿产勘查（含国外工程承揽）	100%
21	通化恒邦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铜矿采选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1日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注销主体资格，并已经成立清算组进行注销清算。

### （2）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控股股东分公司	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铸件、锻件、锻材、铁合金、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	控股股东分公司	服饰加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木材、矿产品、服饰、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炉料、纸、纸浆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控股股东分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海产品销售，海水养殖，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控股股东分公司	室内外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邦物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经贸分公司正在办理主体注销事宜，目前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邦集团通过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恒邦冶炼持股比例
1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黄金、白银、硫基三元复合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工业硫酸、磷石膏(工业用)、氟硅酸钠(工业用)、硫酸渣、盐酸、碳酸氢铵、液氨、甲醇、氨水、炉渣、粉煤灰、气体二氧化碳、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烟台恒邦黄金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餐饮、住宿、洗浴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0%
3	烟台恒邦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矿山工程施工(凭资质证施工),矿山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金矿采选,尾矿处理	100%
5	烟台恒邦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矿产地质勘查及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烟台恒邦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对黄金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烟台恒联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再生物资(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烟台恒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塔机拆装,建筑幕墙、铝塑门窗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核定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黄石元正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有色金属、塑料包装、矿山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非金属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0	云南新百汇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济信息咨询	100%
11	烟台市牟平区恒邦职业培训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初级职业资格培训，主要为硫酸工、计算机操作工、电焊工、维修电工、餐厅服务员、化学检验工、火法冶炼工、工程凿岩工、选矿工等提供专业知识培训	100%
12	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金银条、金银首饰、金银纪念品、贵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51%
13	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进出口报关运输，一般贸易整柜进口	100%
14	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有色金属、贵金属、电解铜、电解铅、电解镍、金属制品、矿山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5	栖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黄金探矿、采矿、选矿（以上各项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尾矿综合利用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承诺，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上述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6. 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邹立宝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烟台恒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恒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烟台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龙口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威海市军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烟台恒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宫 妮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世政	烟台恒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恒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龙口恒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市军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恒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6,014,626.58	2,039,300.49	362,090.77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46,639.32	303,785.52	1,354,181.74
烟台恒邦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933,180.00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3,128.21		2,367,700.85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366,343.91	34,434.77	1,845,454.54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59,022.22		81,981.20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12,852.14	3,307.69	38,320.09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104,820.5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综合物资		425,203.42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材	141,182,640.19	262,483,287.60	186,425,008.91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等	195,539.06	590,537.10	33,442.75
集安经济开发区金源矿业有 限公司	煤炭等			243,027.01
平江县连云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等			19,463.21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1,530,757.91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等	930,532.73	3,344,344.77	3,057,036.93
通化恒邦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25,641.03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物资	967,668.38	31,901.71	4,882,176.92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煤碳	12,432,398.49	9,377,667.85	14,278,657.54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金属建材	396.58	15,079.31	1,691.28
烟台恒邦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1,169,614.85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8,790,520.11	5,177,885.24	5,667,003.79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钢材	1,944,927.30	11,527,513.70	12,051,940.64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939,144.25	3,967,039.91	1,395,220.0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 分公司	金属材料	3,064,208.30	8,800,061.40	4,755,309.66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232,696.04	490,718.71	267,206.73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3,293.50	64,639.30	68,474.36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 岛黄金宫饭店	综合物资	15,860.97	104,951.62	178,368.13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1,432,518.80	
双鸭山七星河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物资		17,948.72	

###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12,924.50	222,000.00	26,700.02
应收账款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2,703,493.66		
应收账款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5,341,556.77	1,055,917.84	2,076,694.28
应收账款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1,466,859.42	695,293.29	332,028.92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37.00	7,057.00	61,029.98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9,589,513.14	1,845,609.97	3,214,346.50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9,236.80	2,339,825.14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17,063.75	13,180,364.61	7,698,971.28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7,739,820.09	461,052.11	1,557,530.57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345,849.12	2,766,583.00	1,179,905.55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1,630,307.12	909,868.48	459,286.90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73,021.73	490,791.43	559,219.93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 黄金宫饭店	133,852.26	258,089.23	277,828.83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分 公司		15,258,715.70	7,665,681.81
应收账款	双鸭山七星河矿业有限公司		21,000.00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冶炼农牧公司		7,480.00	
应收账款	通化恒邦矿业有限公司			436,670.00
应收账款	烟台恒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9,066.66	6,350.4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 司	569,554.67	2,956,231.10	138,617.63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分 公司		3,647.00	12,561.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781.00	206.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294,582.62	59,242.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1,576.00	3,985.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9,245.34	124,510.00	99,272.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43,879.00	23,640.90	21,347.9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汽车销售维修中心	415,555.66	262,288.63	366,723.17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41,037.00	13,352.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养马岛旅行社有限公司	42,325.00	32,966.00	9,946.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2,285.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昆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8,061.00	186,119.00	
其他应收款	物资燃料配件部		679,824.57	280,000.00

####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4,139,190.48	51,812,894.11
预收账款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2,097,699.90	66,547.21
预收账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1,093,631.20		
预收账款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预收账款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56,327.04	56,327.04	74,518.56
其他应付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66,063,282.78	258,938,415.28	173,267,638.37
其他应付款	烟台恒邦装饰有限公司	12,018,139.61	6,368,600.19	588,862.98
其他应付款	烟台恒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5,199,421.75	34,967,432.15
其他应付款	烟台恒邦助剂有限公司		3,319,583.21	1,752,863.50

#### 5.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恒邦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 2011年12月9日,恒邦集团与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恒银烟借高质字第25-006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恒丰银

行牟平支行与债务人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之间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因流动资金借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000 万，质押物为恒邦集团持有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邦集团与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恒银烟借高保字第 40001222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恒丰银行牟平支行与债务人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因流动资金借款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 20 日，恒邦集团与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恒银烟借高保字第 40011220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恒丰银行牟平支行与债务人恒邦集团牟平汽车销售维修分公司之间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因流动资金借款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8 日，恒邦集团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烟银 201353565000203131 号），约定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厂房（面积 13508.4 平方米）。

(5) 2013 年 4 月 8 日，恒邦集团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烟银 201353565000203132 号），约定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05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烟国用 2010 第 41471 号”、“烟国用 2010 第 41472 号”、“烟国用 2010 第 41473 号”出让地。

(6)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邦集团与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恒银烟借高质字第 40011217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恒丰银行牟平支行与债务人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12月22日期间因综合授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质押物为恒邦集团持有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480万股股份。

(7) 2015年6月10日，恒邦集团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15060000701），担保的主合同为烟台汽车销售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120150600007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6.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体股东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侵犯公司及其自身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目前全体股东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均认为定价公允，故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三) 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切实履行。

#### (四) 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为：

(1) 公司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合范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

(2) 公司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合范围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硫酸；盐酸；甲醇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甲醇

(3) 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合范围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盐酸；过氧化氢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盐酸；过氧化氢（含量 > 8%）；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 30%）

(4) 公司与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合范围
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金属（不含限制经营品种）、木材；五金交电；焦炭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金属材料；木材；五金机电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2. 关于公司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

(1) 公司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①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虽然公司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营硫酸业务，但是，双方在产品规格、销售对象以及用途方面均有所不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粗制工业硫酸的销售，而公司所从事的销售为纯度较高的纯硫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的销售对象为工业企业，主要为工业生产使用，而公司的销售对象为学校、医院及科研单位，主要用途为医疗、科研、教学等精细化的领域。

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公司的货物进行运输，并附带维修保养公司自有的机动车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并不实际从事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运输业务。

(2) 公司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虽然公司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均经营硫酸、盐酸及甲醇业务，但是，双方在产品规格、销售对象以及用途方面均有所不同。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粗制工业盐酸、硫酸及甲醇的销售，而公司所从事的销售为纯度较高的纯盐酸、硫酸及甲醇，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的销售对象为工业企业，主要为工业生产使用，而公司的销售对象为学校、医院及科研单位，主要用途为医疗、科研、教学等精细化的领域。

(3) 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虽然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均经营盐酸、过氧化氢、氢氧化钠业务，但是鉴于：

第一，双方在产品规格、销售对象以及用途方面均有所不同。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粗制工业盐酸、过氧化氢及氢氧化钠的销售，而公司所从事的销售为纯度较高的纯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及氢氧化钠

溶液（含量 $\geq 30\%$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的销售对象为工业企业，主要为工业生产使用，而公司的销售对象为学校、医院及科研单位，主要用途为医疗、科研、教学等精细化的领域。

第二，因经营盐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的收入只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极小部分，不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极小。

第三，公司所从事的是盐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的贸易，并不涉及生产，且销售数量不大，均是以瓶装小批量销售方式进行。而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是以工业盐酸，过氧化氢，氢氧化钠的生产为主，之后再行大批量的批发式销售。因此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分属不同的层次，市场定位也是完全不同。

综上，虽然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重合，但其产品无论是行业细分领域，还是销售对象或市场定位均不相同，且盐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的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鉴于此，公司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虽然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有所重合，但实际上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 （4）公司与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注销主体资格，并已经成立清算组进行注销清算，清算期间已经停止了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已经消除。

3. 为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日后与恒邦物流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恒邦物流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并采取切实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性质	使用年限至
----	---------	------	-------	----	----	-------

1	烟国用（2015） 第 30055 号	福山区机场路西侧	10786.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9.29
2	烟国用（2010） 第 41473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 北、东油铝业东	35445.00	工业	出让	2048.10.30
3	烟国用（2010） 第 41472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18269.00	工业	出让	2056.1.14
4	烟国用（2010） 第 41471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北	2417	工业	出让	2048.10.30
5	烟国用（2014） 第 42050 号	永三街北、东关路 西	4578.30	城镇住宅 用地 (071) 批发零售 用地 (051)	出让	2077.03.12 2047.0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的部分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资产的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目前拥有产权的房产共四处，均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134 号	福山区机场路 597 号	汽车展厅维修厂	3-1499.31
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36016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厂房	3785.44
3	烟房权证牟字第 069553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2	厂房	2324.28
4	烟房权证牟字第 062953 号	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	商贸楼	822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3 号房屋所有权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的部分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莱州市金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	480000	汽车销售部分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汽车维修部分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2	烟台朗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汽车销售及修理	租赁房屋面积约 210 平方米，广告位租赁面积约 200 平方米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房屋租金 80000 元，广告位租金 3500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房屋租金 90000 元，广告位租金 35000 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3	威海市江家寨实业总公司	威海军强	汽车销售及修理	2320.5 平方米	251640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日
4	烟台市珠玑储运有限公司	恒邦物流	钢材销售	--	80000	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5	烟台市珠玑储运有限公司	恒邦物流	钢材储存	--	210000	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 3. 无偿使用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情形，无偿使用房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方	产权人	用途	座落	无偿使用期限
1	二手车鉴定	恒邦集团	办公	牟平区北关大街225号	2014.8.1-2017.7.31
2	二手车交易	恒邦集团	办公	牟平区北关大街225号	2014.12.6-2017.12.5
3	信息科技	恒邦集团	办公	牟平区东关路456-1号部分房产	2014.10.15-2017.10.14
4	电力供应	恒邦集团	办公	牟平区东关路456-1号部分房产	2015.9.1-2018.8.31
5	电子商务	恒邦物流	办公	牟平区东关路461号部分房产	2015.2.1-2018.1.31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状态	发明人
1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比例控制电磁阀	ZL 2012 20535617.X	专利权维持	董轶群；李昊
2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供暖系统数据采集控制器	ZL 2014 20519529.X	专利权维持	李昊
3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室内温度采集控制器	ZL 2014 2 0519526.6	专利权维持	李昊
4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阀门控制系统	ZL 2014 2 0519566.0	专利权维持	李昊
5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智能室内温控器	ZL 2012 2 0533496.5	专利权维持	董轶群；李昊

##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信息科技公司	10714013		第 9 类：计数器、数量显示器（截止）	2013.10.7-2033.10.6	申请注册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恒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供电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供电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4.2.1	2014.3.1	软著登字第 1094958 号	原始取得
2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矿道有害气体检	2014.2.1	2014.3.1	软著登字第 1091601 号	原始取得

		测系统[简称：矿道有害气体检测系统]V1.0				
3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智能水表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水表管理系统]V1.0	2014.2.1	2014.3.1	软著登字第1091685号	原始取得
4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科技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V1.0	2015.2.20	2015.3.20	软著登字第1091694号	原始取得
5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科技工厂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14.12.20	2015.3.20	软著登字第1091173号	原始取得
6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安防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简称：集中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3.4.10	2013.5.20	软著登字第1092167号	原始取得
7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基于 Zigbee 技术的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简称：井下人员定位系统]V1.0	2013.10.20	2014.1.10	软著登字第1092343号	原始取得
8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简称：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4.3.10	2014.5.20	软著登字第1095449号	原始取得
9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中央空调现场管理系统[简称：中央空调现场管理系统]V1.0	2015.3.15	2015.3.28	软著登字第1094353号	原始取得
10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热力能源信息采集系统[简称：热力能源信息采集系统]V1.0	2014.2.1	2014.3.1	软著登字第1091605号	原始取得
11	信息科技公司	恒邦热力管理应用平台 V1.0	2012.8.29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477823号	原始取得

####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以外，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

###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000,000.00	2013.6.25	履行完毕
2		钢材	5000,000.00	2013.6.20	履行完毕
3		钢材	5000,000.00	2013.6.4	履行完毕
4		钢材	5000,000.00	2013.6.13	履行完毕
5		钢材	5000,000.00	2013.6.9	履行完毕
6		钢材	5000,000.00	2013.6.23	履行完毕
7	徐州新运时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4531,852.43	2014.4.29	履行完毕
8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091,108.40	2015.6.25	正在履行
9		钢材	1437,174.00	2014.11.27	正在履行
10		钢材	1140,668.40	2015.6.29	正在履行
11	烟台东海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822,618.60	2015.4.20	正在履行
12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320,000.00	2015.4.24	正在履行
13		钢材	2260,000.00	2015.4.24	正在履行
14	山东鲁丽铸锻有限公司	钢材	2886,000.00	2015.5.13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8,000,898.50	2014.6.16	履行完毕
2		钢材	10,058,25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3		钢材	5,002,267.20	2014.10.26	履行完毕
4		钢材	12,037,005.30	2014.12.23	履行完毕
5		钢材	5,003,218.45	2014.9.23	履行完毕
6	山东省阳信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8,513,600.00	2014.6.15	履行完毕
7		钢材	14,002,47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8		钢材	12,009,620.00	2014.7.17	履行完毕
9		钢材	8,001,648.00	2014.4.13	履行完毕
10		钢材	10,675,625.00	2014.1.12	履行完毕
11		钢材	11,018,200.00	2014.9.17	履行完毕
12		钢材	5,018,400.00	2014.10.14	履行完毕
13	潍坊晨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004,600.00	2014.6.8	履行完毕
14		钢材	8,303,194.44	2014.3.11	履行完毕
15		钢材	5,021,375.00	2014.1.9	履行完毕
16		钢材	12,417,825.00	2014.4.16	履行完毕
17		钢材	15,002,837.03	2014.2.9	履行完毕
18		钢材	20,015,440.00	2014.5.9	履行完毕
19		钢材	60,085,120.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20	钢材	11,488,464.00	2013.6.16	履行完毕	
21	江苏巽风不锈钢板业有限公司	钢材	5,328,0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22		钢材	8,192,000.00	2013.11.29	履行完毕
23		钢材	5,756,000.00	2013.10.27	履行完毕
24		钢材	6,160,000.00	2013.10.27	履行完毕
25		钢材	5,280,000.00	2013.7.27	履行完毕
26		钢材	6,346,000.00	2013.6.27	履行完毕
27	烟台海腾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0,070,022.44	2015.6.25	履行完毕
28		钢材	7,109,038.89	2015.4.13	履行完毕
29		钢材	5,031,240.62	2015.6.25	履行完毕
30	杨煌(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3,000,000.00	2015.4.23	履行完毕
31	潍坊华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004,960.00	2013.10.11	履行完毕
32	烟台海德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1566,680.00	2015.7.11	正在履行
33		钢材	1004,220.00	2015.3.15	正在履行
34		钢材	1087,818.00	2015.2.10	正在履行
35		钢材	1649,079.00	2015.7.13	正在履行
36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1424,250.00	2015	正在履行
37	烟台昱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179,076.46	2015.1.23	正在履行
38	烟台鲁东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钢材	1940,347.70	2015.4.17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为: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经贸分公司	建设银行牟平支行	4300	合同期限至 2016.7.28	由应收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账款提供质押
烟台汽车销售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4.10-2017.4.9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12014040000801
烟台汽车销售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5.6.10-2016.10.23	恒邦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12015060000701；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12015060000702
恒邦物流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5.9.1-2016.8.25	由恒邦集团、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邹立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息科技公司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5.9.1-2016.8.25	由恒邦集团、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邹立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6600		

#### 4. 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5.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二）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违约或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之债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相关内容。恒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发生股权转让及增减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收购控股股东恒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信息科技公司、威海军强及汽车销售公司的 100%股权

信息科技公司、烟台汽车销售及威海军强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收购恒邦丰田 100%股权

恒邦丰田前身为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内容，原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1. 本次收购所涉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收购方恒邦有限的股东恒邦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邦有限收购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购标的公司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恒邦有限。

2015 年 8 月 1 日，被收购方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的决议文件。



## 2. 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2015年7月13日，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山永评咨字[2015]66号《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63,180.57元。

## 3. 收购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标的股权工商过户

2015年7月30日，收购方恒邦有限与被收购方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邦有限以17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8月7日，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后，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为恒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26日，经股东恒邦有限研究决定，并经烟台市工商局核准，“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四）报告期内收购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部分资产及业务

2015年6月1日，恒邦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并购公司所属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及接收员工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恒邦集团将所属的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并入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邦有限，并购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收购价格为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恒邦集团牟平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2015年6月1日，恒邦有限的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购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恒邦集团牟平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债权债务，负责接收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现有全部员工。

2015年6月1日，恒邦集团与恒邦有限签订了《关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牟平汽车销售维修分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之资产、业务收购协议》，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双方确认的牟平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7,142,789.18元，经贸分公司账面净资产41,701,870.60元，合计34,559,081.42元作为本次恒邦有限收购本协议项下资产、业务及承接债权债务的交易价格。

2015年6月5日，恒邦集团牟平分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恒邦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牟平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并负责接管和安置人员。

2015年6月6日，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恒邦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经贸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并负责接管和安置人员。

本次收购的资产中包括原属于恒邦集团的四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三处房产，该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面积	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1	烟国用（2015）第30055号	商服用地	10786.00	2050.9.29	福山区机场路

2	烟国用（2010）第 41473 号	工业	35445.00	2048.10.30	牟平区北关大
3	烟国用（2010）第 41472 号	工业	18269.00	2056.1.14	牟平区北关大
4	烟国用（2010）第 41471 号	工业	2417	2048.10.30	牟平区北关大

本次收购的房产情况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134 号	福山区机场路 597 号	汽车展厅维修厂	3-1499.31
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36016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厂房	3785.44
3	烟房权证牟字第 069553 号	牟平区北关大街 225 号 2	厂房	2324.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资产、业务收购事宜，恒邦集团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义务，并征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均已经变更至恒邦有限名下，且原有业务合同权利义务由恒邦物流承继，原属于经贸分公司、牟平分公司的人员已全部由恒邦物流接管并安置，牟平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注销，经贸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邦物流收购的上述土地、房屋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五）报告期后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机动车检测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机动车检测公司。该公司注册号为 370612200023419，系恒邦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后，恒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机动车检测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于卓，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同日，恒邦有限与于卓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卓依约向恒邦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10月12日，机动车检测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机动车检测公司不再为恒邦有限的子公司。

根据2015年11月17日烟台天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天罡所评报字[2015]第12号《烟台恒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机动车检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994,563.26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后恒邦有限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机动车检测公司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手续，交易价格不低于法定评估机构经评估的机动车检测公司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恒邦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4日，股东恒邦集团决定通过了《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物流有限设立时在烟台市工商局牟平分局办理备案。

### （二）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2年4月9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7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变更为“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同日，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7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汽车

配件、润滑油、钢材、木材、五金机电、装饰装修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发布、制作；LED 电子显示屏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同日，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2 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增加“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同日，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7 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删除“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设计、发布、制作；LED 电子显示屏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增加“煤炭、专用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同日，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1 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恒邦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硫磺、硝酸钾、硝酸钠、氯酸钠、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 > 10%）、氢氧化钾、乙醇（无水）、乙酸溶液（10% < 含量 ≤ 80%）、甲醇、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 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 30%）、水合肼（含肼 ≤ 64%）、丙烯酰胺、连二亚硫酸钠、硼酸、漂白粉、亚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乙酸铅、二硫化碳、正丁醇、醇酸树脂涂料、醇酸稀料、环氧防腐漆、环氧云铁中间漆、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不带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油漆（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厨房设备、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印刷材料、家具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1日,股东恒邦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恒邦集团以及新股东邹立宝、金广新、初建功、孙术丰、吕艳秋、张世政、曲腾飞、矫立星、张春华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日,各股东一致通过了新章程。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规范运作。

### (二)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

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恒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 3. 监事会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邹立宝，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牟平十六中，高中学历。1983年4月至1993年12月，担任玉林店物资供应站业务经理；1993年12月至1999年1月，担任牟平县黄金物资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加入恒邦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术丰，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龙泉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12月至1993年12月，担任牟平收获机械厂职工；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牟平物资局外资公司职工；1999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



年3月,担任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加入恒邦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金广新,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3月加入恒邦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世政,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山东省工会干部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1998年8月,担任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秘书、科员、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牟平区总工会科员;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担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加入恒邦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吕艳秋,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毕业于牟平区第二职业中专,中专学历。1987年12月至2007年3月,担任牟平区耐腐蚀泵厂科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科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担任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3月加入恒邦有限并担任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董事。

## 2. 监事基本情况

宫妮,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烟台东港耐腐蚀泵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烟台三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9月至今,担任烟台恒邦集团财务部长;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艳华，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牟平第七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6年2月，担任烟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操作工；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担任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车间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经贸分公司监督管理部部长；2012年3月加入恒邦有限，担任监督管理部部长；现担任公司监督管理部部长、监事。

姜辉，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烟台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牟平区工艺品厂政工科副科长；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海德集团报社工人；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牟平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邹立宝、孙术丰、张世政、金广新，其中邹立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术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世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广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邹立宝、孙术丰、张世政、金广新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 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和董事、监事、高管本人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公司出具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证明，且其本人均已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三）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中，邹立宝、孙术丰、张世政、金广新、吕艳秋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上述董事的原任职单位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已于 2015 年 6 月被恒邦有限收购，经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名下，经贸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原业务，且上述董事距离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 3 年以上，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现任监事中，孙艳华、姜辉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孙艳华原任职单位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已于 2015 年 6 月被恒邦有限收购，经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名下，经贸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原业务，且距离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 3 年以上，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姜辉原任职单位恒邦集团牟平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已于 2015 年 6 月被恒邦有限收购，牟平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名下，牟平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原业务。根据姜辉出具的承诺，其与牟平分公司和恒邦集团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监事会主席宫妮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在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处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邹立宝，副总经理孙术丰、张世政、金广新，其中金广新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四人均兼职担任公司董事，

竞业禁止情况参见上述董事适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4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邹立宝先生为恒邦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邹立宝、孙术丰、张世政、金广新、吕艳秋为恒邦物流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4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张世政先生为恒邦有限监事。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宫妮、孙艳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姜辉共同组成恒邦物流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4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聘任邹立宝先生为恒邦有限总经理。

2015年11月25日，恒邦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邹立宝为恒邦物流总经理；聘任金广新为恒邦物流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孙术丰、张世政为恒邦物流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

##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全资子公司电商公司执行 13% 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的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范围内的农产品执行 13% 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物流股份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为：

根据 2013 年 1 月 22 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

济、高新技术、服务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引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牟政发[2013]1号），恒邦有限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100,000 元。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述补助 1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5 年 12 月 2 日，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规定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及建材销售、煤炭等销售，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型环保问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

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12月21日，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恒邦物流由该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公司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问题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基本情况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83,188,008.00	35,499,712.00	22,830,168.0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余额为81,100,000.00元。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信息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隆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3.31	2015.9.30
恒邦物流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烟台隆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15.3.31	2015.9.30
恒邦物流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烟台隆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3.31	2015.9.30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4.16	2015.10.16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05.18	2015.11.18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5.05.18	2015.11.18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5.05.29	2015.11.29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5.05.29	2015.11.29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05.29	2015.11.29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5.29	2015.11.29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5.29	2015.11.29



恒邦物流	建设银行牟平支行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5.08.03	2016.8.3
合计			81,100,000.00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其中的 38,100,000.00 元已经全部完成解付，其余 43,000,000.00 元因未到期，尚未解付。

## 2. 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等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共有 4300 万元，因该部分票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到期，因此因未到解付期而无法解付。公司已就该部分票据向承兑银行按照票据金额全额缴纳了保证金 43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 3.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 为规范公司的票据开具和使用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承诺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2) 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行为，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由于前述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行为从根本上是为了谋求股东利益而发生，且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因此全体股东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股东补偿），与公司或其他个人无关。

(3)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等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承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票据融资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相关法律分析

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公司未因此获得额外利益，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已到期承兑汇票均已完成解付，对于未到期承兑汇票，公司已向承兑银行支付了全额保证金，不存在因无法解付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可能。因此，该部分票据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规范措施，且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没有再出现过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相关承兑银行亦出具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有 17,921.22 元、31,696.95 元、1,231.88 元的营业外支出，该项营业外支出系公司逾期纳税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滞纳金，该等滞纳金数额较小，公司已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予以补缴，亦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声明和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烟台市牟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福山分局及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税务、土地、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股票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_\_\_\_\_

*宫香基*

宫香基

承办律师：\_\_\_\_\_

*马恩云*

马恩云

2015 年 12 月 29 日